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於2022年3月7日生效之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關於採納激勵計劃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的相關決議案。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3月7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2022年3月11日，首次授予的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的授予價格向204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

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A股股息分配已實施完畢，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調整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經調整，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4.30每股A股。

## I. 授予價格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分配計劃，本公司已依據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向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元(含稅)。根據激勵計劃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調整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詳情如下：

根據激勵計劃之相關規定，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實施股息分配的，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95.00 - 0.70 = 94.30$$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因此，現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95.00元相應地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4.30元。

## II. 調整授予價格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整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95.0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94.30元。

#### IV. 監事會之意見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調整限制性股票之授予價格，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乃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95.0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94.30元。

#### V. 法律意見書之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表法律意見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已按照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隨着激勵計劃的實施，公司還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